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2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BC/6/99/2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4月7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劉健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煥兒小姐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丁立煌先生

破產管理署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

助理首席律師
劉嘉寧先生

助理首席律師
紀禮能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9 文淑芬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253及1319/99-00(01)號文件)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稍後才研究當局對新的第168Z條有關委任臨時監管人的目的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已透過立法會CB(1)1319/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他請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劉嘉寧先生繼續講解有關企業拯救的流程圖。

2. 劉先生在繼續講解流程圖前澄清，由於該圖表只顯示典型臨時監管程序的主要步驟，因此當臨時監管程序應用於不同情況時，可能需要作出一些修改。他亦澄清，臨時監管人必須在有關日期之後的3個工作天內，向每名主要債權人送達通知書。他繼而繼續解釋延長暫止期的程序。他表示，由於原本的暫止期只為期30天，因此在一般情況下，臨時監管人將須向法院申請把暫止期延長，所延展的期限會由法院決定。臨時監管人如未能在業經延展的期限屆滿前完成方案，可向法院再次申請進一步延期。整個暫止期不可超過6個月，由暫止期開始之日起計算。倘若有需要將暫止期延長至6個月以上，則需要舉行債權人會議以批准將暫止期延長，而不是徵求法院的批准。

關於批准及拒絕方案的資格限制

3. 劉先生表示，一俟擬定自願償債安排計劃，或當臨時監管人認為未能達到第168Z條所指明的任何目的，或在有必要將暫止期延長至6個月以上時，臨時監管人必須召開有關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可在會議上批准或拒絕臨時監管人提出的方案；倘若是考慮有關延長暫止期的事宜，債權人可在會議上批准或拒絕將6個月的暫止期延長。某項方案如要獲得批准通過，必須取得過半數票贊成，而贊成者的債項總值，必須佔申索總額的三分之二。然而，其他有關拒絕方案或延長暫止期事宜的決議如要獲得通過，除必須取得過半數票贊成外，贊成者的債項總值，只需佔申索總額的二分之一。

4. 主席詢問為何在第168ZT(15)條中，就批准及拒絕方案訂定不同的資格限制，並問及當某項方案獲得過半數的債權人贊成，但贊成者的債項總值少於三分之二時，在這種情況下會有何安排。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到法改會的研究報告書第16.37段，並表示在這種情況下，有關方案仍會告吹。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紀禮能先生補充，自願償債安排的方案如要獲得接納，必須取得過半數票贊成，而贊成者的債項總值必須佔三分之二，這是清晰明確的。至於任何其他方案，例如將暫止期延長至6個月以上(屆時將不受法院的保障)，則必須取得半數的債權人贊成，而贊成者的債項總值，必須佔申索總額的二分之一。換言之，有關方案如要獲得接納，將須符合較高的資格限制。

5. 主席察悉，按照第168ZR(2)(b)(vi)(B)條，債權人如要：根據第(B)(I)項批准有關方案，贊成者的債項總值必須佔申索總額的三分之二；根據第(B)(II)項押後該會議以等待臨時監管人提交經修改的方案，贊成者的債項總值必須佔申索總額的二分之一；及根據第(B)(III)項拒絕有關方案，贊成者的債項總值必須佔申索總額的二分之一。他認為，只要贊成者的債項總值少於三分之二，有關方案已遭拒絕，因此不必規定有關債權人的債項總值必須佔申索總額的二分之一，才可拒絕有關方案。倘若臨時監管人需要更多時間修改遭拒絕的方案，但又未能取得半數債權人的支持，這亦表示監管程序將會終止。因此，當局無需就批准及拒絕方案訂定不同的資格限制。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同意，任何方案如未能獲得批准通過，即表示遭到拒絕。劉先生亦同意，現時的草擬方式未夠清晰，並答應作出檢討。

6. 劉先生表示，倘若債權人拒絕有關方案，或有關方案未能達到第168Z條所列的目的，而債權人又沒有通過決議將暫止期延長，暫止期便會終止。公司會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清盤，而根據第168ZT(17)條的規定，債權人自動清盤須當作在有關日期當日開始。同樣，倘若有關方案獲得批准通過，暫止期亦會終止。自願償債安排便會開始生效，對所有有關債權人均具約束力。公司會委任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根據第168ZU(2)條的規定，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須將該項自願償債安排的文本送交有關當局存檔，並在憲報及報章刊登通知。該名監管人亦會根據已通過的安排及條款開始管理公司。

豁免受暫止期所限制

7. 關於延長暫止期的期限，劉先生解釋，在實施暫止期的首6個月內，完全由法院作出有關決定。首6個月過後，臨時監管人如欲將暫止期進一步延長，必須徵得債權人同意，法院不會再介入有關延長暫止期的事宜。所延展的期限亦只會是債權人與臨時監管人雙方之間的事。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及劉先生表示，條例草案內關於債權人有權將暫止期延長至首6個月以上的條文，分別是第168ZR(2)(b)(vii)(C)(II)及168ZS(2)(a)和(b)條。

8. 何俊仁議員詢問債權人可否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介入有關延長暫止期的事宜。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第168ZE(4)條訂明，個別債權人可以重大經濟困難為理由，向法院申請豁免受暫止期所限制。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有關債權人在獲得豁免後，將不受暫止期所約束，可採取所需的行動。第168ZD(9)條訂明，臨時監管人可與這些債權人作出其他安排。法院如向債權人頒布豁免令，亦可在該命令中加入其認為所需的條件。因此，有關債權人可能會給予臨時監管人更多時間，不會急於對有關公司展開清盤程序。

9. 主席察悉，個別債權人可以重大經濟困難為理由，向法院申請豁免受暫止期所限制，他認為此種情況會迫使臨時監管人必須與獲豁免的債權人達成協議。他關注到，即使拯救程序已展開，小額債權人很容易便可以提出理據證明本身正面對重大經濟困難，從而獲准將公司清盤。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提到法改會的研究報告書第5.36段，並表示法改會已考慮到主席提出的關注事項。紀禮能先生表示，基於重大經濟困難而給予豁免的條文是以加拿大的《破產及無力償債法令》為藍本。他表示，另一個做法是迫使債權人同意實施暫止期。

10. 何俊仁議員贊成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由法院監察臨時監管的工作，並反對任何一方在實施暫止期期間介入此事。他亦認為在首6個月過後無需將暫止期進一步延長，因為倘若未能在半年內成功拯救公司，即使進一步延期，亦不大可能成功拯救公司。容許暫止期在6個月過後進一步延長，以及容許債權人在實施暫止期期間介入此事，只會令有關程序更為複雜，並增加該項工作的成本。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小額債權人只可在未能與臨時監管人就償還其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索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向法院申請豁免。債權人在獲得豁免後，可申請將公司清盤，但臨時監管人應告知該名債權人從自願償債安排討回的款項，會較從清盤程序討回的多。這將是該名單一債權人的商業決定。主席亦認為，不應賦權債權人干預有關的企業拯救的法律程序。

11. 何俊仁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獲豁免的債權人可否在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即時對該公司採取法律程序。換言之，債權人理論上是否亦可以在實施暫止期期間將公司清盤。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這情況理論上是可能發生的。獲豁免的債權人可為本身的利益作出商業決定，即選擇接納臨時監管人的方案或進行清盤程序。

12. 主席詢問會否將僱員納入可申請豁免的債權人的類別。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公司拖欠僱員的薪金會由信託戶口處理。倘若僱員在公司展開臨時監管後繼續在公司工作，臨時監管人將須就該等僱員的薪金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並須持續向該等僱員發放薪金。倘若臨時監管人因某些原因未能向該等僱員發放薪金，該等僱員可一如任何其他債權人般，有權就臨時監管開始後出現的債項向公司提出申索。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在實施暫止期後欠下的所有款項，將不受暫止期所約束。

費用及為人詬病之處

13. 鑑於企業拯救程序的費用高昂(因為無論臨時監管人最終能否成功拯救公司，臨時監管人都會從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吳靄儀議員對企業拯救程序的實際作用表示有所保留。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法改會曾考慮企業拯救模式的實用性，並強調只要在實施企業拯救程序時，一些公司能夠從中受惠，能否經常使用該項程序並不重要。

14. 至於吳靄儀議員關注臨時監管可能會被濫用，紀禮能先生表示，那些真正需要協助的公司會利用企業拯救程序。負責接管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會是一名充分具備資

格的認可人士。由於在30天後，臨時監管人向法院申請將暫止期延長時必須說明箇中原因，由法院酌情作出決定，因此法院在首6個月內會負責規管臨時監管人所採取的行動。當局會制訂足夠的保障措施，避免出現濫用程序的情況。

15.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需要制訂一套機制，以便可及早知道有關方案是否可行，從而能夠限制透過利用公司資產所支付的費用。紀禮能先生表示需要在實施暫止期前，先行委任臨時監管人。該名臨時監管人會就公司的情況向董事提供意見。有關各方(包括主要有抵押債權人)需要進行大量準備工作。除非很有可能達成自願償債安排，否則不會展開有關程序。

16.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補充，由於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及責任是如此重要，法改會認為必須由一名具備專業知識及操守的人士負責該項工作。一俟展開臨時監管，臨時監管人應很快便知道能否成功拯救公司。倘若無法成功拯救公司，暫止期很快便會終止。事實上，在展開有關程序前，公司董事會與臨時監管人商討是否展開正式的程序，屆時臨時監管人應已備有公司的簿冊及帳目。

臨時監管人的權力

17. 何俊仁議員關注與清盤人比較，臨時監管人有較大的權力。清盤人的職責是嚴格遵照法例管理財產，法例亦載有一列表，訂明償還拖欠債權人的債項的先後次序。臨時監管人在這方面則有很大的酌情權，可選擇先行償還拖欠某些債權人的債項。因此，他詢問臨時監管人是否有責任向債權人解釋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以尋求債權人的支持，並問及倘若債權人認為有關決定不可接受，他們可採取哪些行動。

18.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根據條例草案，臨時監管人所擔當的角色是有關公司的代理人，在進行監管的過程中，臨時監管人有責任謹慎行事。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並表示，臨時監管人須將一份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雖然有關表格的設計仍未有定稿，但表格的設計會顧及何議員關注的問題，債權人的姓名、債項的詳情及將會如何償還有關債項等資料亦會包括在表格內，以便有關各方清楚瞭解情況。債權人如對臨時監管人提出的理由存有疑問，並認為臨時監管人違反其責任，他們可採取適當行動，要求法院介入。

19. 何俊仁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有否訂明可對臨時監管人採取的行動，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加入更多條文會使法例過於複雜，而且現時的建議已就這方面訂定足夠的保障措施。在成功拯救公司後，董事局可就臨時監管人違反與公司事務有關的法定責任而對該名臨時監管人採取行動。倘若未能成功拯救有關公司，清盤人亦可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276條，對違反法定責任的臨時監管人採取行動。

20. 何俊仁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是否只有在成功拯救公司或將公司清盤後才可作出上述的補救，在公司接受監管期間則無法對臨時監管人採取任何行動。紀禮能先生解釋，臨時監管人擬訂的自願償債安排方案，必須在債權人會議上取得大多數債權人支持才可獲得通過。因此，臨時監管人的工作表現，必須得到債權人的認同。此外，由於只有很少人合資格成為臨時監管人，他相信出任臨時監管人的人士在履行職責時，會顧存本身行業的聲譽。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補充，必須尊重出任臨時監管人的專業人士的個人操守，其所屬行業的專業組織亦會制訂足夠的制衡措施。

21.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應尊重專業人士的個人操守，但政府當局不應以此彌補任何計劃的不足之處。任何時候均應確保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強調，在香港，破產管理署從沒有對清盤人進行有關取消資格的法律程序，亦從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檢控任何清盤人違反責任。

22. 主席詢問債權人在實施暫止期期間召開會議的資格限制。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第168ZO(1)(a)條訂明債權人將臨時監管人免職的資格限制。倘若債權人決定將臨時監管人免職，暫止期仍會繼續實施，直至公司委任另一名臨時監管人。主席察悉，根據第168ZO(1)(a)條，倘若要將臨時監管人免職，必須取得佔所有有關債權人的債項總值50%的債權人書面同意。紀禮能先生補充，法改會的研究報告書第11.1、11.2、11.3及11.4段就臨時監管人的免職及辭職提供進一步資料。

23. 何俊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說明如何制衡臨時監管人的權力，以保障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

(會後補註：委員在2000年4月10日的會議席上同意，不應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研究條例草案中有關企業拯救的部分。)

法院的介入

24. 主席詢問為何規定在首6個月的暫止期內，必須經法院批准才可將暫止期延長，但在該6個月的期限過後便不需向法院申請批准進一步延期。紀禮能先生解釋，這是因為有必要向債權人傳達清晰的信息，表明該項程序只在限定期間內受法院的保障。實施6個月的暫止期的目的，是為公司提供喘息空間，以便各人可在該段時間內專注制訂拯救公司的計劃。事實上，《美國破產法》第11章所受到的其中一項批評，就是有關程序拖延過久，在時間上又沒有設下限期。條例草案現時所載的模式是以加拿大的《破產及無力償債法令》為依據，該法令亦訂明實施為期6個月的暫止期。在首6個月過後，便由債權人決定應否定期舉行債權人會議，以批准關於延長暫止期的申請。

25. 主席對於法院只可在首6個月內介入有關延長暫止期的事宜，但此後便不能再介入的做法仍未感信服。紀禮能先生解釋，公司在展開臨時監管時，會隨即提交一份通知，以便受到法院的保障。讓公司在首6個月內受到法院的保障，旨在使各方可在該段時間內專注制訂方案。此外，臨時監管人在該6個月的期限內無需召開任何債權人會議，只需直接向法院報告。然而，在該6個月的期限屆滿前，臨時監管人在獲得法院批准後，應召開一次債權人會議，匯報其方案的進展。在該6個月的期限過後，臨時監管人將須徵得債權人同意，才可把暫止期延長。至於會否定期舉行債權人會議，亦完全是債權人的選擇。因此，在該6個月的期限內及之後的債權人會議的分別，在於臨時監管人及公司在該6個月內可受到法院保障，以免遭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但此後法院便不能介入有關事宜。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贊同紀禮能先生的意見，並補充當臨時監管人在該6個月快將完結時召開債權人會議，要求將暫止期延長至6個月以上以完成有關方案，屆時便由債權人為公司作出決定，而不是由法院作出決定。

26. 然而，主席指出，即使大多數債權人同意將暫止期延長，容許臨時監管人繼續制訂方案，當局亦可規定臨時監管人在6個月的期限過後必須經由法院批准有關再延長暫止期的申請，因為兩者並非互不相容。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倘若債權人批准延期，但法院拒絕有關申請，這是沒有意義的。換言之，倘若債權人決定在6個月過後把暫止期延長，在這種情況下便無需法院介入有關延長暫止期的事宜。

27. 不過，何俊仁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倘若在首6個月內信賴由法院作出決定，便不應在該段期限過後繼續交由法院處理。對於那些不贊成將暫止期延長的債權人而言，法院參與其中亦可作為他們的保障。他認為，延長暫止期實際上會繼續剝奪一些反對延長暫止期的債權人控告公司的權利，因此贊成將暫止期延長的債權人，應有責任提出支持延期的理據。在這種情況下，法院便可發揮作用，在顧及反對延長暫止期的少數債權人的利益下，決定應否批准將暫止期延長。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認為，倘若債權人一致贊成在首6個月過後將暫止期延長，便無需交由法院決定。然而，按照何議員的建議，倘若債權人並非一致贊成延長暫止期，即使公司拖欠少數債權人的款額是十分少，有關案件將須交由法院審理。主席仍然不同意法院在6個月的期限過後便不再介入有關延長暫止期的事宜，因為他認為在首6個月過後所造成的損害或會更大。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考慮讓法院在首6個月過後介入有關延長暫止期的事宜。

其他的關注事項

28.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破產管理署署長會如何根據第168W條，委任專業會計師及律師擔任備選團的成員，以確保有關程序具透明度及透過公平競爭進行。此外，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臨時監管人成為臨時清盤人所可能出現的衝突，因為臨時監管人或會蓄意令拯救程序告吹，以便他可以成為臨時清盤人。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在臨時監管快將完結時，債權人可在有關會議上決定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公司清盤。債權人將須委任一名清盤人。然而，倘若債權人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臨時清盤人一職，該名人士將須重新進行所有工作，此舉可能會浪費時間及金錢。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答應提供文件，進一步解答吳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會後補註：委員在2000年4月10日的會議席上同意，不會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研究條例草案中有關企業拯救的部分。)

29. 主席提醒政府當局提供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下次會議訂於2000年4月10日舉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來往書信已透過立法會CB(1)1355/99-00(04)號文件送交委員。)

經辦人／部門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日